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2.60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	23,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	164,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8,694	18,65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	75,200
1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	74,0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7	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00	7,500
18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	48,851	43,934
19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56	14,290
20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98	13,305
21	河北沧州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9	10,122
22	山东青岛胶州 10.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	6,291
合计		963,578	949,692

（二）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武30MW项目”）、湖南澧县100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中的一期和二期合计40MW（以下简称“澧县40MW项目”），以上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53,388.3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约为5.62%。

拟变更后的新项目为：1、汪清县3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以下简称“汪清30MW扶贫电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103.00万元；2、青铜峡菲斯克旭元5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铜峡50MW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285.30万元。以上项目涉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53,388.30万元，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投资情况

长武 30MW 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23,003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17,465 万元，建筑工程 3,309 万元，其他费用 1,7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05.49 万元，对于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澧县 40MW 项目实施主体为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30,114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24 万元，建筑工程 3,598 万元，其他费用 2,26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0,0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22 万元，对于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理由

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因项目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收益率远低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汪清 30MW 扶贫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汪清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项目容量	30MW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867.08
投资构成	施工辅助工程 60.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4,801.77 万元，建筑工程 4,965.78 万元，其他费用 1,522.26 万元，预备费 427.00 万元，流动资金 90.27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1,103.0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8.06%
投资回收期（税后）	10.44 年
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注：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6% 股权，汪清县财政局持有 4% 股权。公司拟以对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汪清县光伏扶贫项目建设需要向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时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股东汪清县财政局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本次认缴出资权利；股东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财政局分别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吉林省汪清县，公司已分别与汪清县百草沟镇东崴子村村民委员会、汪清县百草沟镇永和村村民委员会、汪清县百草沟镇仲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本项目已取得汪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汪清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用地意见》（汪国土资发[2018]21 号）。

（3）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7-222424-44-03-016827）和汪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汪清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汪环建字（表）[2018]05 号）。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本次审议变更募投项目董事会前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245.86 万元。

2、青铜峡 50MW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铜峡菲斯克旭元 5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容量	50MW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446.40
投资构成	施工辅助工程 200.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27,969.65 万元，建筑工程 3,586.38 万元，其他费用 3,189.90 元，预备费 349.46 万元，流动资金 151.01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32,285.3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7.50%
投资回收期（税后）	11.06 年
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青铜峡青铜峡菲斯克旭元 5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青国土资建发[2018]21 号）。

（3）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640381-44-03-013758）；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铜峡菲斯克旭元 5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发[2018]57 号）。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本次审议变更募投项目董事会前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2,659.64 万元。

（二）变更后投资项目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若国家未来下调光伏电价补贴，会对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电站并网，形成规模化优势，同时加强上游成本控制，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相关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况，结合公司经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

收益水平,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